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九十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職技人員素質及獎掖優秀人員，並使升遷達到公平、公開目標，以增進工作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應依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之。陞遷序列表依職務列等高低及職務應用情形訂定（如附件一）。
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任及自願降調，除非主管職務遷調主管職務外，得免經甄審程序，由校長逕行核定之。
- 四、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應由用人單位會同人
事室先行辦理本校人員內部陞遷甄審作業，如無適當人選時，再行辦理外
補，並予公開甄選。
- 五、辦理職技人員之陞遷，應組織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六)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七)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六、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應由人事室刊登本校資訊
網站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評分標準表，並由用人單
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再徵詢遷調申請者單位主管之同
意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及規範如附件二。
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應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
件，刊登本校資訊網站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
陞任評分標準表（未填送者，視為放棄本次陞遷），並依甄審程序簽核後，

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報請校長交付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程序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其作業流程及規範如附件三。

七、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之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年資、考績、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研究發展等項目及配合其協調溝通、團隊和諧、發展潛能等作綜合考評，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及測驗。如陞任組長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本校陞任評分標準表依「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如附件四）。

八、本校職務出缺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已具備擬任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資格外，應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並熟諳電腦知識及業務所需知能。

前項遞補，除依法免經公開甄選者外，應採公開方式進行，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室組成複審作業小組，召集複審委員四至七人舉行複審，複審委員中應至少包含二名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複審辦理完竣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簽請校長交付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推薦，並經校長圈定後進用之。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九、下列職技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十、下列職技人員無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二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一、本校技術人員及職員滿六十歲免予參加遷調，其餘人員除以書面聲明二年內自願退休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一級主管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外，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一)個人遷調：除個案隨時辦理外，原則採每年十月由人事室統一調查個人遷調意願一次，經協調後予以遷調，遷調意願申請表如附件六。

(二)各單位內部遷調：各一級行政單位內部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原則每三年應予遷調一次，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後，將遷調名單送人事室發布異動通報。各學院所屬人員之遷調，由各學院參酌辦理。

(三)單位與單位間遷調：配合陞遷案同時實施各單位間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遷調，凡擔任同一職務及業務達五年未遷調者，優先予以配合遷調。

十二、職技人員對其陞遷案，如認為學校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三、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及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

十四、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陞遷，除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其陞遷作業比照教師升等相當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由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